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〔办理类型〕A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石教体函〔2020〕41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红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板桥街道小屯村委会山田村活动健身器材安装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板桥街道小屯村委会山田村共有40户167人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群众对精神文明的需求越来越大，越来越追求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。但山田村因户数人口少，多年来各种项目建设涉及不多，导致山田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较小屯村委会其他村小组落后，特别是村内没有健身器材，限制了全民健身运动开展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高度重视，经多方协调努力，县教育体育局已于2020年向上申报板桥街道小屯村委会山田村活动健身器材安装项目，力争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项目资金下达后，立即组织实施，由教育体育局统一采购、统一安装，确保早日投入使用。

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：王大军 联系电话：67786959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 2020年10月12日